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堃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堃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堃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95、96年間已有二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論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自認能安全駕駛而率爾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本案復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復參酌其酒後駕車之犯罪動機、目的，為飲酒並返家休息後，未待酒精濃度已退而前往原停車地點取車返家、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上路

01 時間與路段，兼衡被告已婚、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
02 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自陳現從事髮
03 型設計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15頁附被告警詢筆錄
04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許翠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1627號

29 被 告 王堃帶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5
02 樓

0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堃昶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下午11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林
09 口街某熱炒店飲酒後返家，竟於翌（7）日上午5時許，明知
10 仍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至臺北市信義區
11 林口街與福德街口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2 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17分許，途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
13 路1段147巷口時，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4 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堃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9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0 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24
25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